

青山天主教小學
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事宜

敬啟者：

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(簡稱《條例》)已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二)生效,《條例》規定社會福利、教育及醫療衛生界中共 25 類指定專業人員,必須向有關當局舉報懷疑嚴重虐待兒童個案。《條例》的重點臚列如下:

條例背景與目的	✓ 生效日期:2026 年 1 月 20 日 ✓ 宗旨:及早識別及介入嚴重虐待兒童個案,為兒童建立全面有效的保護網絡。 ✓ 適用對象:18 歲以下人士
強制舉報者	✓ 指明的三個界別合共 25 類指定專業人員,包括: ➢ 教育界:校長、教職員等。 ➢ 社會福利界:社工等。 ➢ 醫療衛生界:醫生、護士、言語治療師等。
嚴重傷害定義	✓ 身體虐待:危及兒童生命或身體健康而急需醫治的傷害,例如導致喪失肢體、喪失視力或聽覺、內臟損傷、骨折、燒傷、肌肉或肌腱損毀、喪失知覺等。 ✓ 心理虐待:危及兒童心理健康或發展的傷害,例如導致兒童精神錯亂、長期心理創傷等。 ✓ 性侵犯: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強姦、亂倫、猥褻行為等。 ✓ 疏忽照顧:任何由兒童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造成、危及兒童生命或健康的傷害例如無提供維持生命或健康的必需品,或將兒童置於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情況或環境。
學校處理機制	✓ 舉報方式:若具充分理由懷疑,將盡快向社會福利署署長、警方或透過指定內部機制舉報。 ✓ 法律保障:法例為舉報者提供「免責辯解」及法定保障。 ✓ 匿名處理:任何人不得披露作出舉報人員的身份。 ✓ 緊急情況:若兒童有生命危險,應立即報警(999)救助。

為了向各位家長推廣保護兒童的訊息,歡迎透過以下連結,觀看《條例》的政府宣傳影片、海報及單張,敬希細閱。

(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teacher/student-guidance-discipline-services/gd-resources/index.html>)



校長  謹啟
(王玉嫻)

主曆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

-----✂-----

〈回條〉

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事宜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有關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事宜。

此覆

青山天主教小學校長

(班)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姓名(正楷)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主曆二零二六年 月 日

*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✓號。